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7月13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沈广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JIN ZHAO SHEN、钱震斌、丁耀良、张海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JIN ZHAO SHEN、钱震斌、丁耀良、张海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7月13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黄振中、张力建、常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黄振中、张力建、常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对胡剑飞先生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胡剑飞先生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胡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黄振中、张力建、常明

2018 年 6 月 25 日